

英語很重要？

在幼兒教育階段，隨便一件事都比英語重要

文◎幼教委員會楊逸飛

日前行政院長提出希望教育部研議鬆綁幼兒園英語教學的相關政策，再次讓在幼教界的熱門議題重起漣漪。事實上，從教育專業與幼兒發展的角度來說，能不能教英語，教育部早在好幾年前就已經有過一套良好的說詞「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說帖」，相關的立場筆者不在此贅述。

從院長過去跟現在的論述都可以清楚知道，政院當前最大的希望，是將英語做為我國的第二官方語言。這個做法在今年初提出當時，就被政大語言所特聘教授何萬順建言，在法制上缺少法源依據：中華民國政府從未制定官方語，我們目前用的只算是約定俗成國語。一個沒有法源依據的英語，甚至連約定俗成都不算的語言，究竟該用怎樣的立場進入教育體制內？

再者，台灣當前英語學習最大的問題，並不是在教學，而是在整體社會中並沒有足夠可以「使用英語的環境」。比對香港或馬來西亞等多語言的國家，他們的公部門都是兩種語言，各種文宣、政府公開的會議、電視新聞、旅遊環境等，也都是用兩種語言在經營，國人從小就很自然的接觸到這些語言，在學校學習的東西，生活上也能很自然地使用，有這樣的社會文化氛圍，推行第二語言才可能成功。並非只是喊喊口號，秀兩段英語，隨便交辦一個小小的教育部，就可以宣稱做好的「語言政策」。

我不否認英語是當前國際的重要語言，我也認為這是國家很重要的基礎，但如果政院真的有心要確立英語為國家政策要走的方向，該努力的是把整體社會環境打造得讓英語有用武之地。就如同我們常談的品德教育，所有人都知道，品德的重點不在「教學本身」，而是整個社會環境跟文化意識有沒有品德內涵，才會是成功的關鍵。若是把「語言政策」縮小到只有「教育教學」的問題，完全是沒有國家領導人該有的格局。

總而言之，語言政策是攸關整體國家發展與競爭力的重大決定，如果當前政府重視語言，國家首長應當放大格局，統籌運用、規劃整體行政部門資源，並結合相關法制規範，為台灣營造一個能使用「英語溝通的社會環境」。就請政院率領團隊，優先從公部門與大環境開始進行「沉浸式的語言學習」，不要拿無法發聲的弱小幼兒作為政策的白老鼠。英語很重要，但在幼兒教育階段，隨便一件事情都比英語重要。

本文轉錄自「獨立評論@天下」